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 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 下:

2022年10月27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核准,标的公 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001077980061797)。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 东望时代持有标的公 司 100%的股权。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

- 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 3、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前后,存在上市公司关联方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除; 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 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